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16

项目名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人：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
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16
- 2、项目名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0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正阳竞谈-2026-16A	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A 包	1606000.00	1606000.00	是	1606000.00

- 5、采购需求：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按规定签到或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慎东大道北段东侧

联系人:赵晓晓

联系方式:0396-2357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圆楼)5 楼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訾佳佳

电话:1913953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訾佳佳

联系方式:19139539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技术需求

（一）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

1、蔬菜类

1.1、新鲜度：叶片挺括、无萎蔫、无发黄腐烂、无虫蛀、无泥沙。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1.2、根茎类：表皮完整、无空心、无霉烂、无发芽（土豆严禁发芽变绿）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无农药残留异味，不过度水洗浸泡。

2、水产品类（鱼、虾、蟹、贝类等）

2.1 鱼：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眼球清亮、鳃鲜红、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腥臭味。

2.2 虾：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壳亮、头身不分离、肉质弹、无异味。

2.3 贝类：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鲜活、外壳闭合、无死贝、无腐臭。

2.4 冷冻水产：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无反复解冻痕迹、无血水过多、无异味。

3、肉产品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 猪肉类：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色泽鲜红或淡红，脂肪洁白，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淤血、无淋巴结、无病变、无异味。冷鲜肉温度 0~4℃，冷冻肉 -18℃ 以下。严禁采购私宰肉、注水肉、变质肉。

3.2、家禽类：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表皮完整、无破损、无脱毛不全。肉质紧实、切面干燥、无黏液、无异味。无病死禽特征：无发紫、无出血、无恶臭。内脏去除干净，无粪污、无胆汁污染。

3.3、牛/羊肉类：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质紧实、纹理清晰、颜色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淤血、无病灶、无过多脂肪结块。冷冻产品包装完好，无反复解冻现象。

4、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新鲜饱满、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表皮干净，无农药残留异味，不过度打蜡。无异味、无发酵酒味，果肉不软烂。

5、调味品：有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送货单。色泽正常，质地细腻，无发酸、无发黏、无异味。当天生产优先，冷藏保存，不过夜存放。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常颜色。

6、豆制品（豆腐、干豆腐、绿豆芽、黄豆芽等）

6.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6.2、干豆腐执行标准为 GB/T 22106-2025。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3、豆芽：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22556-2008 国家标准。

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并提供抽检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

8、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9、其他类

其他类或零星采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二）配送时间要求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 9 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2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三）其他要求

1、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和供应商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查验合格的，由供应商、本单位炊事员（聘用厨师）和厨房监督员共同在原始配送单上签字”，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大队要求不符时，大队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5、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畜禽肉蛋类，须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 6.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6.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 50%以上（含）的；
- 6.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 6.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成交供应商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形式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注：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谈判；结算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食材结算价格=某项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率×配送数量。举例如：某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为 90%， “某日配送的食材为牛肉” 假如其基准价为 45 元/斤，则其结算价格为：45 元/斤×90%=40.5 元/斤； “某日配送的调料为盐” 假如其基准价为 3 元/袋，则其结算价格为：3 元/袋×90%=2.7 元/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他食材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2、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umadian.gov.cn/>）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公休日前最后 1 日或公休日过完后的第 1 天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正阳县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其中农贸市场为必须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4、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食品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抽检、检测、税金、售后等。

三、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安排至少 2 名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配送等工作。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p> <p>4、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注：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形式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

	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p>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2	<p>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23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

	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 ）。
24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p>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启:</p> <p>1、谈判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谈判活动。</p> <p>2、解密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p>

	dian.gov.cn)。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8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9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0	<p>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1606000.00 元；最高限价：100%。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4.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6、其他证明文件及谈判公告第二项要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1-4.5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投诉受理机构：正阳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 8 号正阳县财政局 201 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合同主要条款
-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报名回执单置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材料，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综合折扣率（%）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表要求填写，报价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

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服务等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 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超范围参加谈判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

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价格调整

4.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4.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27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的内容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附件 3 初次报价表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9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处理意见。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表（格式）

包号：_____

单位：%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量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包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包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资格审查材料

8.3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8.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8.5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8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8.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